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1618 號 委員提案第 2692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瑞隆、陳歐珀、邱志偉等 16 人，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擴散，國人在難以出國旅遊的情況下，紛紛轉向國內旅遊，至離島「偽出國」蔚為風尚。雖大量旅客湧入離島提振觀光，但造成人與貨品在港口擁擠的現象，不僅影響旅遊品質，對防疫工作也造成負擔，爰擬具「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使免稅商店得經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同意後，於臺灣本島兩地通航港口即機場設置提貨處，以提升遊客旅遊品質，舒緩港口、機場壅塞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受新冠肺炎疫情擴散全球衝擊影響，在我國的疫情控管得宜，國民在無法出國旅行情況下，紛紛轉向國內旅遊，「偽出國」的離島觀光大爆發，大量旅客湧入各離島旅遊與消費。
- 二、以澎湖為例，109 年 6 月份觀光客人次達 112,887 人次，較 5 月份增加近 2 倍，同年 7 月更突破 13 萬人次。為加速通關，疏運物資，以免港口壅塞起見，在臺灣本島通航港口設置提貨處，減輕旅客購買後搬運問題，增加旅客購買之意願。為提升旅遊品質、減少防疫上缺口，應思考如何紓解人潮與貨品阻塞於港口、機場的問題。
- 三、地方政府（如澎湖縣）已陸續啟動港口、機場提貨，財政部關務署亦曾做現場訪查，如能在臺灣本島也設置提貨處，更能減輕旅客及貨物壅塞於離島港口、機場之問題。

提案人：賴瑞隆 陳歐珀 邱志偉
連署人：趙天麟 鍾佳濱 陳 瑩 王美惠 莊瑞雄
蘇治芬 羅致政 郭國文 陳明文 邱議瑩
陳亭妃 蔡適應 劉建國

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條之一 為促進離島之觀光，在澎湖、金門、馬祖、綠島、蘭嶼及琉球地區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者，應經當地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之同意後，向海關申請登記，經營銷售貨物予旅客，供攜出離島地區。<u>並得於臺灣本島兩地通航港口及機場設置提貨處。</u></p> <p>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之貨物，應依關稅法規定辦理保稅進儲保稅倉庫。</p> <p>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，營業稅稅率為零。</p> <p>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國外或保稅區進儲供銷售之貨物，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，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，免徵關稅、貨物稅、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。</p> <p>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國外進儲供展示陳列及銷售予旅客之保稅貨物，除藥品及醫療器材外，得免為中文標示。</p> <p>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國內產製之貨物，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，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，免徵貨物稅、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。</p> <p>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之資格條件、申請程序、登記與變更、第四項與第六項所定之一定金額或數量、銷</p>	<p>第十條之一 為促進離島之觀光，在澎湖、金門、馬祖、綠島、蘭嶼及琉球地區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者，應經當地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之同意後，向海關申請登記，經營銷售貨物予旅客，供攜出離島地區。</p> <p>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之貨物，應依關稅法規定辦理保稅進儲保稅倉庫。</p> <p>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，營業稅稅率為零。</p> <p>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國外或保稅區進儲供銷售之貨物，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，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，免徵關稅、貨物稅、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。</p> <p>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國外進儲供展示陳列及銷售予旅客之保稅貨物，除藥品及醫療器材外，得免為中文標示。</p> <p>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國內產製之貨物，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，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，免徵貨物稅、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。</p> <p>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之資格條件、申請程序、登記與變更、第四項與第六項所定之一定金額或數量、銷售對象、通關程序、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</p>	<p>2020 年因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，疫情迅速擴散全球之衝擊，除國際觀光旅遊大受影響外，國內的離島觀光業也受到嚴重影響，業績一落千丈。根據關務署統計資料，2020 年 1 月至 5 月我國離島免稅店營業額年減幅約 4 成。為提振離島觀光商機，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提高離島免稅店的每日免稅消費額至 10 萬元。然而，我國在疫情管控得宜的情況下，國旅在國民無法出國的情況下大爆發，「偽出國」讓離島湧入大量觀光客。2020 年 7 月澎湖甚至湧入超過 13 萬人次，即使開放提高消費額度，大批旅客湧向離島，反產生新的問題，大批離島消費貨品壅塞港口、機場。為提升遊客旅遊品質，避免港口、機場壅塞，在臺灣本島通航港口設置提貨處，減輕旅客購買後搬運問題，促進離島觀光。</p>

售對象、通關程序、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財政部定之。

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違反依前項所定辦法有關登記之申請、變更或換發、銷售金額、數量或對象、通關程序、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，海關得予警告，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；並得按次處罰；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，得為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。

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予旅客之貨物，其數量或金額超過第四項及第六項之限額者，應依關稅法、貨物稅條例、菸酒稅法、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計算稅額，由旅客補繳關稅、貨物稅、菸酒稅、菸品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後，始得攜出離島地區。

，由財政部定之。

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違反依前項所定辦法有關登記之申請、變更或換發、銷售金額、數量或對象、通關程序、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，海關得予警告，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；並得按次處罰；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，得為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。

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予旅客之貨物，其數量或金額超過第四項及第六項之限額者，應依關稅法、貨物稅條例、菸酒稅法、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計算稅額，由旅客補繳關稅、貨物稅、菸酒稅、菸品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後，始得攜出離島地區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